

# 关于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9 号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一、关于交易方案

1、2016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请你公司按照新规的要求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合规性，充分说明方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判断依据及相关指标计算过程，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安排除为解决职工股清退瑕疵可能引起的纠纷外，另有 25.01 万股由于无法与股份持有人取得有效联系和股份持有人自愿不参与本次交易的原因，暂未纳入本次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风险、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潜在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你公司拟出售除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93）706.90 万股以外的全部公司资产和负债，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集团”）支付

对价为现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具体支付安排和交割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交割的方式和时间、现金支付的时间、是否存在分期付款安排、是否会造成建峰集团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有助于你公司实现“保壳”，避免由于连续亏损导致的退市风险，但截至目前你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且2016年1-6月依旧存在大额亏损，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你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暂停上市等相关风险。

## 二、关于交易对手方

1、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要求，全面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机构图，直至自然人或国资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明确交易对手方的数量，并说明是否符合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点答复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关于标的资产历史沿革

1、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历史沿革较为复杂，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也存在股权代持、交叉持股、出资瑕疵等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标的资产成立初始存在出资瑕疵事项，造成共计5,607,878.78

元出资无法核实，2016年8月19日，标的资产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参与重组的所有重庆医药股东按持股比例补足出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出资补缴情况、是否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标的资产历史上多次出现股东股份代持现象，详细列式标的资产历次股份代持的产生原因、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适格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15年9月，重庆医药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8,950万股并引入了新股东，补充披露此次增资的必要性、增资价格的合理性、交易是否有利于重庆医药的生产经营；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2015年9月，部分新入股标的资产的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间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认购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其中企业性质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是否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完成了备案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重组预案显示，标的资产历史上存在职工股，且募集的过程中存在超比例、超范围募集的情形，其后启动的职工股转让及清退程序也存在瑕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职工股募集的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重庆医药向重庆市人民

政府、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了《关于请求确认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请求对历史上的职工股募集不规范的行为进行确认。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以上请示事项尚待批复，若标的资产无法获得上述批复将对本次重组方案的后续推进产生哪些影响、是否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为解决上述问题除该批复外标的资产是否还需履行其他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标的资产职工股转让及清退事项存在程序瑕疵，为解决潜在纠纷本次重组预留了 3.35% 的股份不注入上市公司，同时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出具了承诺称：“如留存股份尚不足以解决的，由化医集团承担补充的赔偿责任”。请化医集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 号指引》”）的要求出具明确可执行的承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四、关于业绩承诺

1、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盈利承诺数分别为 44,994.18 万元、54,926.15 万元、61,994.7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2016 年至 2018 年，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金额，并将其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金额进行对比，若业绩承诺金额小于盈利预测的，请你公司说明承诺业绩设置的合理性。

（2）截至目前，标的资产评估报表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若最终盈利预测结果大于承诺金额，关于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后续安

排。

(3)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问的相关要求,明确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作为业绩补偿盈利数并进行逐年进行补偿,同时请补充披露股份不足补偿时是否存在现金补偿等后续安排、承诺期满后是否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安排减值补偿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 重组预案显示,除化医集团以外交易方的股份锁定期限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并逐年解限,请补充披露逐年解限比例设置的合理性。

(5) 重组预案显示,如果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度完成,则盈利补偿期间将随之相应往后延期至下一年度,利润承诺金额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约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延长期补偿金额的协商依据、延长补偿期限是否会影响公司估值和本次交易作价。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数较过去年度实现的业绩的增长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

## 五、关于标的资产

1、重组预案显示,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即过渡期)内运营产生的盈利或亏损造成的权益变动由建峰集团享有或承担。9月8日,上市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因聚四氢呋喃项目工程被诉,诉讼涉及金额高达 1.94 亿元,请你公司明确该案件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该诉讼涉及的赔偿损失是否由建峰集团承担;若是,请其出具明确的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参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要求,补充披露

重庆医药下属重要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剥离，将重庆医药将所持有的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制药”)93.22%的股权和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制药”)100%的股权出售给化医集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科瑞制药和和平制药此次出售的评估作价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剥离上述资产是否会对重庆医药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资产剥离事项的具体安排、剥离事项的进展情况对价支付是否为现金；若是，进一步补充披露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并说明若本次交易完成前无法完成上市款项支付，化医集团将如何解决由此产生的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3)科瑞制药和和平制药剥离后，对重庆医药整体评估的影响。

4、重组预案显示，报告期内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超过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共计14起，请你公司就上述行政处罚进行逐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行政处罚的主体公司、处罚原因、处罚结果、违规事项发生原因、相应主体是否存在严重内控缺陷、明确上述处罚对相应主体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5、重组预案显示，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重庆医药2013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对重庆医药在会计核算、报表合并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出具结论性意见，对其进行处分并责令限期整改。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重庆医药会计核算、报表合并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涉及的金额、整改的具体过程、目前重庆医药财务数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

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重组预案显示，重庆医药及下属子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自有房屋和土地存在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重庆医药（包括下属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存在瑕疵资产的具体情况、交易对手方是否有相关兜底安排；若是，请其按照《4号指引》的要求出具承诺；若否，请你公司进一步披露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7、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三十二条第（二）、（四）项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优势以及可持续盈利能力。

8、重组预案显示，标的资产收入来源为药品批发及零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包括批发和零售），是否存在重大客户和供应商依赖情况。

9、重组预案显示，审计评估基准日重庆医药总资产 122.38 亿元、净资产 43.45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重庆医药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占比情况。

10、重组预案显示，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从业人员均由化医集团及/或建峰集团继受并负责安置，具体方案尚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安排，如置出资产员工安置方案被职工代表大会否决，上市公司有何应对措施。此外，请化医集团及/或建峰集团按照《4号指引》的要求出具上述人员安置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化医集团及/或建峰集团是否对标的资产存关联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若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

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解决上述问题、预计解决的时间，并出具明确可执行的承诺。

## 六、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剥离，将重庆医药将所持有的科瑞制药 93.22% 的股权和和平制药 100% 的股权出售给化医集团，但由于科瑞制药目前部分下属子公司从事医药流通业务，存在部分与重庆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导致上市公司和化医集团存在同业竞争。此外，交易完成后，公司与科瑞制药和和平制药之间的药品采购和销售将构成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 将科瑞制药和和平制药剥离并出售给化医集团，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是否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重组预案显示，化医集团已就科瑞制药下属的医药商业公司制定了后续的处置计划：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证监会批准后 3 年内解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解决方式包括关停、转让、置入上市公司或将上述资产交由上市公司托管，请说明上述承诺的制定是否符合《4 号指引》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七、资产评估

1、要求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七节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详细披露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参数选择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收入增长率、成本增长率、费用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评估结果。

2、重组预案显示，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预评估值为 149,335.78 万元，评估减值 584.97 万元，减值率 0.3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置出资产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预估值及评估方法、评估增减值，并详细说明主要项目增减值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9 月 14 日